附件1：

**铁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档案记载出生日期 |  |
| 认定目的 | □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 政策享受开始时间 |  | 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 |  |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登记失业人员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 |
| 申请人签字 | 已阅读所有信息并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愿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保险补贴。 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平台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经办机构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登记失业人员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外，其他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一经认定不得变更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延长享受补贴期限。社保卡号、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变更的须及时告知补贴经办部门。